# 《天狼》读书笔记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03-18

*第一篇：《天狼》读书笔记《天狼》这本书的名字十分威风，有一种威严的气魄。整本书记录了狼、狗与人类之间发生的令人荡气回肠的故事。我看书时，仿佛身临其境。我跟着“雪虎”一起在“鬼跳崖”意外见到失散多年的老主人后激动地哭。当它发现老主人变成一名...*

**第一篇：《天狼》读书笔记**

《天狼》这本书的名字十分威风，有一种威严的气魄。整本书记录了狼、狗与人类之间发生的令人荡气回肠的故事。

我看书时，仿佛身临其境。我跟着“雪虎”一起在“鬼跳崖”意外见到失散多年的老主人后激动地哭。当它发现老主人变成一名罪犯，想从“鬼跳崖”逃跑时，身为警犬的它心情十分矛盾。但当狱警向老主人举起枪的时候，毫不犹豫的扑向狱警，甩掉了他手中的抢，和老主人一起冲出了监狱，我震惊了，没想到狗对老主人的感情竟这样深厚。当“雪虎”的孩子“小斑点”被雪虎误以为临阵脱逃咬下了“小斑点”的一只耳朵并赶走了他，我心里难过极了。当雪虎与独眼狼珍珍撕咬搏斗，眼看就要没命的时候，小斑点不知从什么地方冲了出来，用自己的生命救了妈妈。雪虎失声痛哭，我也跟着不由自主的流下了眼泪。我被“血杜鹃”与“侠客”狼犬之间相爱的感情所感动。这之间一个个离奇的故事使我入迷。狼犬、犬类与人类间的关系是那么复杂矛盾。它记载着一场战斗，一场搭上了无数条生命的战斗，一场几代狼与人之间恩怨的战斗。

造成这一切后果的，都是“仇”“恨”造成的，使动物与人结下恩怨冤冤相报何时了呀!而化解仇恨的只有爱，就如同“血杜鹃”“和侠客”，本来是仇人，结果却结成了伴侣。白狗雪玉(虎)与独眼狼珍珍，独眼狼珍珍与人类，他们之间的关系注定是你死我活，你杀死我的母亲，我杀害你的命。你杀死我的儿子，我杀死你的孩子。一命还一命，最后，人类死了一位父亲，也是一位好猎手。，犬类只活了白脖和雪玉。而狼类，一心只想着复仇，最终却只剩下了山妖。山妖几经周折当上了狼王，并率领狼群攻击小村，最后留下的只有人类、狼类、狗类的一堆白骨……

那狼类与人类间的仇报了，狗类与狼类间的仇也报了，换来的却只有一堆白骨，爱!是多么的重要，它能把人与兽之间紧紧的联系起来，仇恨最终只能带来两败俱伤。让我们记住这个故事，时刻提醒自己，爱是永恒的!是最伟大的!

**第二篇：天狼读书笔记**

天狼读书笔记

读完一本名著以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此时需要认真地做好记录，写写读书笔记了。那么你真的会写读书笔记吗？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天狼读书笔记，欢迎大家分享。

天狼读书笔记1

今年，妈妈给我买了《天狼》这本书我觉得这一篇小说很令我感动。里面讲的是狼，狗和人类故事。它讲述的是狼族祖孙三代被一个叫杜仲的猎人杀死了，只有一只名叫珍珍的母狼逃了出来。珍珍的脑海里充满了仇恨，经常去找杜仲复仇，但是杜仲家里有一只叫雪玉的狗，他为了保护自己的主人，和独眼狼打斗过无数次，可后来，他不在家的时候，杜仲还是被独眼狼咬死了。雪玉又决定为杜仲报仇，雪玉在独眼狼最终决战时，独眼狼大败，但他的儿子山妖逃走了，后来山妖当上了狼王，他带领狼群为自己的母亲报仇……最后山妖战胜了一切。

这本书告诉我们：爱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最不可战胜的力量。

天狼读书笔记2

寒假中我读的`第二本书是《天狼》，这本书的作者是刘学林，刘学林作家为我们讲述了一段关于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故事。这段故事的情节起伏跌宕，曲折动人，苍凉悲烈，荡气回肠。

这本书的大意是：一个来自看管“鬼跳崖”监狱的警犬——雪虎，为了救已经困在监狱中的老主人——杜伯，犯下了大错。它明白：自己如果不逃出“鬼跳崖”的话，就一定会死路一条。

于是，自己就和和老主人跑到了一个山林中，中途分手了，他们依依不舍得离开后，雪虎又在路中遇到了一只名叫珍珍的母狼。这只母狼凶猛无比，雪虎用尽了在警犬学院中学到的一切，也未能打败这匹狼。最终它们打了个平手，雪虎由于筋疲力尽，所以渐渐的晕倒在了雪地上，幸运的是被一个叫杜仲的好心人留了下来……

可是，这个名叫杜仲的猎人杀害了珍珍的母亲和外祖母，所以，珍珍为了报仇,常常到杜仲家骚扰，因为狗的职责就是保护主人家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所以，就这样一场狗与狼的大战就开始了……

虽然，这本书讲的虽是狼与狗的战争，但是，流露出的感情，流淌出的情感却是爱，“爱”是一个很大的主题，这个世界上处处都充满爱，每个角落都充满爱，说也说不完，讲也讲不尽，这本书中讲到爱的就有：对子女的母爱、对主人的忠爱、对同类的关爱、对……

我之所以喜欢这本书，不仅因为这本书告诉我一个深刻的道理——爱，是无处不在的，只有爱才能化解一切。还因为，这本书作者完全拟人化了，把它们动物的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动作都把它当作人写，十分贴近小学生的心灵。并且，读这本书的时候就感觉融进这本书一样，越看越想往下接着看，也许这儿可能就是这本书的魅力所在吧！

这本书给我留下最深印象，最深记忆的一个内容就是“鬼跳崖救主”，这一个故事充分的体现了狗类的忠诚，是啊！忠诚是一种多么美好的品德啊！为了自己的老主人，不惜一些。忠诚其实也是一种爱，只是表达的方式不同于其他爱，忠诚往往表现在狗对人的养育之恩作为报答。但是，“忠诚”也是一种人类所应该具有的品质，不应该像我们所说的那样：过河拆桥、忘恩负义……是啊，难道别人帮助了你，你就不应该忠诚的去回报别人，感激别人吗？希望我们都能够做一个忠诚的人。希望我们都能够拥有这种高尚的品质。希望在我们这个社会上处处都充满爱……。

这是我在“书香”寒假中读的其中一本书。你又读了哪些好书哪？和我共同分享一下吧！希望我们能够一起在“书的海洋”中遨游快乐！

**第三篇：《天狼》读书笔记300字**

《天狼》读书笔记300字（精选6篇）

看完一本名著后，相信大家都增长了不少见闻，这时最关键的读书笔记不能忘了哦。可能你现在毫无头绪吧，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天狼》读书笔记300字（精选6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天狼》读书笔记1

今天，我把《天狼》读完了。

《天狼》讲述的是一个有关狼类，狗类，人类的故事。这个故事曲折动人，苍凉悲烈，文章的主要角色是一名叫做“珍珍”的母狼和一只叫“雪玉”的母狗，以及他们的孩子们，其次，里面还有人类的居住者——杜仲一家。他们一同演绎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

狗在人的印象里一向是最忠诚的，而狗在狼心里是山林的叛徒;是人类的走狗;是人类的帮凶。母狼“珍珍”为了完成自家族三代狼的复仇计划，不惜饿着肚子，日夜锻炼自己想有一天完成这复仇计划。有半月映衬下的绝情谷，她与母狗“雪玉”相碰了，上演了一场激战。“雪玉”也身负重伤。好心的杜仲一家收留了它。细心为她疗伤。，“雪玉”知恩图报，便从此忠于杜仲一家，“雪玉”因为多次与“珍珍”交战而受伤，失去了自己四个儿女，最后终于将母狼“珍珍”杀死。

我真的很感动，很佩服它们的精神。

《天狼》读书笔记2

暑假期间，我参与“暑假读一本好书”的活动，读了《天狼》这本书。书里讲述一个关于狼类、人类、狗类的遥远的故事。这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苍凉悲烈，荡气回肠。

一个小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人，一只叫雪玉的狗，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他们之间发生了一系列的惊心动魄的故事，充分显示了凶恶的狼性、忠诚的狗性和光辉的人性。

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遥远的恨和永恒的爱，而爱往往充满了仇恨。故事讲述了狗对人的爱，狗对狗的爱，狗对狼的爱，狼对狼的`爱。所以，爱是世界上最伟大、最不可战胜的力量。也讲述了狗对狼的恨，狼对人的恨，为何还有狗对狼的爱呢？血杜鹃快要死时，侠客却爱上了血杜鹃，爱让血杜鹃获救，爱让侠客背叛了自己的主人和狗类。

在现实生活当中，爱要多恨要少，让我们和平共处，为何要战争？和平不是更好吗？不要自相残杀了，恩恩爱爱、互相帮助，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这不是比杀戮还要好吗？

《天狼》读书笔记3

在寒假里，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天狼》的书。看过后，我觉得这篇本书的内容非常生动有趣，其主要内容是写六只狼和六条狗的故事，看过后，使我久久难忘。

书中有一只名叫珍珍的母狼，它为了完成自己家族三代狼的复仇计划，在填不饱肚子的情况下，还日夜坚持锻炼自己的意志，体能，我对珍珍充满了敬配之情。

书中还写一条母狗—雪玉和它的孩子。母狗雪玉是一只训练有素警犬，阴差阳错的来到了深山里，成了一只家犬，它不但忠心护主，还教育自己的孩子也像它一样忠心。当雪玉知道孩子—侠客，背叛了主人，但又有了悔改之心，它还是亲口咬断了这个叛徒的喉咙。雪玉为了给主人报仇，不惜以生命、尊严为代价，另人敬仰。

读完这本书，我深刻体会到动物的伟大，动物也是有思想的，如果人类也有这种精神，世界上就没有我们做不到的事了。

《天狼》读书笔记4

《天狼》这本书主要记载了一个有关于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这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爱恨情仇，苍凉悲烈又凄凄婉婉，荡气回肠。

在《天狼》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白狗雪玉了，喜欢它的机智、英勇和冷静。就拿鬼跳崖救主来说，白狗雪虎（那时它还不叫雪玉）为了把自己的老主人杜伯救出，不顾自身的生命安危，拼死把老主人送出了监狱。

我也非常喜欢山妖这只狼。山妖是母独眼狼的儿子，它有一身惊人的武艺，在与狼王魔鬼搏斗的时候，虽然它处于险境，但还是用自己苦练的“左前爪”至狼王魔鬼于死地，成为了新一代的狼王。

我很讨厌侠客这只狗，在主人被狼包围的时候，它不但没有保护好主人，还偷跑去和血杜鹃谈情说爱。至使主人遭遇了不测。

读了《天狼》这本书后，让我知道了不管做什么事，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对自己有信心，要对自己说“我能行”，有了信心，就成功了一半！

《天狼》读书笔记5

我读《天狼》的时候没什么事，可当我读完的时候，竟被人，狼，狗上演的永恒的爱与遥远的恨而觉的震撼。

这个故事因恨而生也因恨而终，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他为了给它祖母，母亲，哥哥，姐姐，报仇简直就是不择手段，心狠手辣。这则是遥远的恨。

一直叫雪玉的狗，它有三儿两女。它的大儿子李逵得知男主人被独眼狼杀害，然而由于出于对主人的忠诚，竟独自一狗去找独眼狼复仇，当雪玉出于伟大的母爱带着它剩下的一儿两女，当它们到的时候。它的儿子已经死了，而且死相惨目忍睹，所以雪玉对独眼狼它们更加仇恨了。这则是永恒的爱与遥远的恨。

本书讲述的是狼类。狗类以及人类的遥远故事。

小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一只叫雪玉的狗，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一起演绎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演绎原始的狼性，忠诚的狗性以及光辉的人性演绎遥远的恨，永恒的爱……

这故事起伏跌岩。曲折动人。爱恨情仇。苍凉悲烈又凄凉婉转，荡气回肠。

《天狼》读书笔记6

假期里，妈妈给我借了一本《天狼》，我一看题目，还以为是天上的狼呢，便迫不及待地翻开看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两篇小读后感。原来这是一本关于狼、狗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杜仲收养了一只名叫雪虎的以前是高级警犬的白狗，给他改名叫雪玉，雪玉勇猛无比，有人一样的智慧、祖先狼一样的凶狠。在深山里还有一匹非常狡猾的独眼狼。由于雪玉的主人杜仲杀了独眼狼的八位亲人，独眼狼领着四个孩子去骚扰杜重的村庄--兰花拗，最后独眼杀了杜仲，经过激烈紧张的战斗后只剩下了独眼、山妖、雪玉、小斑点。

小斑点最后给了山妖致命一咬，独眼和雪玉打得难分上下，最后还是雪玉杀了独眼，受到重创的山妖带着复仇的计划进山准备去争狼王的位置。他费劲心机练就了一招“左式爪”一把把老狼王抓死了，当了狼王，然后率领群狼杀进了兰花坳……这个故事让我懂得了：要爱护每种动物，人类如果不杀狼，狼也就不回来复仇。从现在开始，爱护动物，保护生态平衡吧。

**第四篇：《天狼》读后感**

《天狼》读后感（精选20篇）

当阅读完一本名著后，想必你一定有很多值得分享的心得，何不写一篇读后感记录下呢？千万不能认为读后感随便应付就可以，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天狼》读后感（精选20篇），欢迎大家分享。

《天狼》读后感1

听到狼大多数人脑海里闪过的都是恐惧，今年暑假，读过《天狼》以后，我觉得这篇小说非常的生动有趣。本书讲述的，是一个有关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这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苍凉悲烈，荡气回肠。

《天狼》的主要内容是写六只狼和六只狗的故事，以前狗也是属于狼类，因为一万年前狼类分为四种。一个是癸性狼部落，一个是犬性狼部落，一个是豺性狼部落，一个是狈性狼部落，那时它们的气味非常相似，就从犬性狼投靠了人类，它们的气味就明显的不一样了，所以犬性狼就改名狗，从此狼类就不承认它们是狼了，他们成了狼的叛徒。其中有一只名叫珍珍的狗，它决心要攻进狼的老巢，所以就一个人独自走过风风雨雨，经受得住任何苦难挫折的考验，向着狼的老巢前进。它勇敢不屈的精神深深打动了我！

读完这本书，我感到动物的伟大。他们锲而不舍的精神，他们的忍耐精神。如果我们人类也能有这种精神，那么世界上就没有我们做不到的事。所以，我们要向动物学习的地方还有许多。

《天狼》读后感2

这个暑假，我读了一本非常好的书，书的名字叫《天狼》，这是一部写动物的小说。

这部书写的是狼和狗之间的较量。狗叫雪玉，狼叫珍珍，他们之间展开了一场生死较量，较量完了之后，双方都遍体鳞伤，白狗雪玉带着累累伤痕在雪中艰难的跋涉，又累又饿的昏倒在了小村子的一户人家前，被好心的杜仲一家给救了。碰巧的是杜仲一家就是那匹独眼母狼的仇人，几年前杜仲曾经杀死了母狼的母亲和两个哥哥，母狼一直在苦练功夫磨练毅力，需找机会报仇，这又引起了白狗和母狼之间的多次交锋。白狗雪玉被救后不久就生了五个孩子，李逵、花脸、白勃、侠客、小斑点，在孩子们长大的过程中，白狗把自己的本领都传授给了他们。为了保护主人家的财产与生命安全，白狗带领孩子们和独眼母狼一家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决斗，最终白狗雪玉在孩子们的帮助下战胜了独眼母狼，并在小斑点的帮助下杀死了母狼。

读完这个故事以后，给我的印象最深的是小斑点，因为他虽然被妈妈、哥哥姐姐们抛弃了，被赶出了主人家，但是它一直偷偷的关心着主人家的财产和安全，关注着自己的妈妈和哥哥姐姐与狼之间的战斗，在关键时刻，它没有背叛狗类当狗类的叛徒，在白狗雪玉与独眼母狼决斗的紧急关头，挺身而出，牺牲了自己，帮助妈妈战胜并杀死了独眼母狼。

白狗雪玉很聪明，很忠诚，而且很有正义感，绝不容忍叛徒存在，为了惩处叛徒，甚至杀死了自己的儿子，而且她一直坚持勇敢的战斗，永不放弃。

读完这篇小说后，我觉得我们应该象雪玉学习，他坚持不懈永不放弃的精神。

《天狼》读后感3

这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苍凉悲烈，荡气回肠。

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人，一只叫雪玉的狗，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一起演绎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演绎原始的狼性，忠诚的狗性，以及光辉的人性，演绎爱与恨……

一次，雪虎在绝情谷遇上了一匹剽悍的黑毛母狼。五天前雪虎还是一只优秀的警犬，今天它被逐出了门，在大雪中寻找着猎物。那只黑毛母狼叫珍珍，它一直想报仇，杀了杜仲全家，可它势单力薄无法浩浩荡荡地杀进去，只能等待机会。今天它遇上了雪虎，也算它倒霉。雪虎便与它杀了起来，不想竟与这厮势均力敌，只好悻悻而走。而珍珍也低估了这只狗的能耐。

雪虎只好在劳累、痛苦中慢吞吞地走向山去。走着走着，它在雪地中睡着了。杜仲一家发现了雪虎便把他救了回来。回来雪虎改名雪玉，它天天守着家，不让狼来偷东西。过了不久，还生下了五只小狗。

而珍珍在漫长的锻炼中，成为了一匹智勇双全的母狼，也和雪玉一样生下了四匹小狼。然后，三番五次地光顾兰花坳。害得雪玉只能经常与母狼交手。后来，因为杜仲妻子要去山里，所以只留下了小斑点儿、侠客（雪玉的其中两个孩子）和杜仲。

也就是这一次，杜仲被狼咬死了，小斑点儿被母亲——雪玉轰出了家门，侠客因为喜欢上血杜鹃（珍珍的女儿）被雪玉亲手杀了。雪玉的儿子李逵被母狼杀了。雪玉便去报仇，杀了母狼珍珍。但没有杀死珍珍的儿子——山妖，让它逃走了。后来，山妖成了狼王，准备着杀进兰花坳，报仇雪恨。

掩上书本，我被雪玉和珍珍的精神深深地感动，雪玉，一只忠诚的狗，会在主人危险时去救主人，而珍珍她虽然是一匹狼，但她有人一样坚定的信念，我十分敬佩他们。

《天狼》读后感4

关于“天狼”，你都知道什么?以前我知道《哈利波特》里哈利的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还知道在天空上，天狼星是冬季夜空里最亮的恒星，还知道苏轼的一首词中有提到过“射天狼”这三个字。

现在我还知道有一本小说叫做《天狼》。

在我看来，这部小说有一个十分有阴森气氛的题记，我摘取其中的一句话大家便会知道了——“有的房子倒塌了，有的房子没了房顶，只剩下木桩钉成的框架，遍地都是白森森的完整的骨骸骷髅，多是兽骨(似狼骨或狗骨)，也有人骨，相压相叠，姿态各异。”是不是有一种恐怖小说的感觉?作者在题记中交呆了创作这部小说的缘由——原稿是由一位隐居深山老林中的“须发拖地状若枯树”的老人写就后因一偶然巧合交给作者的。想来想去，我越来越佩服作者刘学林，因为他能将一部常人看后甚至不知是何物的书稿经过数年的潜心研读编译后向读者呈现出一部气势恢宏，情感细腻的动物小说。

全书分为16章，基本上有三条线索贯穿全书——人，犬，狼。主要讲述了母狼珍珍一直在向杀死自己母亲、祖母、哥哥的猎人杜仲报仇，却因为警犬雪玉的存在而屡次失败。后来犬、狼都分别有了狗崽、狼仔，在一次又一次的交锋中，男主人杜仲终未能幸免遇难，在我眼中，他不愧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的遇难使我感到悲伤，然而若是从狼族的角度思考就不是这样了——大仇终报，杜仲，你害死我的至亲，如此偿命也算便宜了你!这件事使得后来雪玉等犬类的复仇显得顺理成章，然而，复仇心切却并不意味着取得成功，李逵孤身闯入山中被害，侠客因为爱慕红狼血杜鹃而背叛犬族并因此被母亲雪玉亲自咬死……终于，在老主人也是杜仲的哥哥的杜伯以及曾被自己赶出家门的小狗小斑点的帮助下，雪玉相继杀死黄风、黑云以及死敌母狼独眼，大仇终报，然而她的五个孩子也只剩下白脖一只了，而狼类中仅存的山妖克服身体条件的尴尬以绝招“左式爪”战胜狼王魔鬼成为了新一代狼王。此时，小磊也长大了。显而易见的是，人狼之斗、犬狼之战将会继续在兰花坳中上演……

人

这是小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人，男主人杜仲曾是猎人，女主人菊秀勤劳温柔，儿子小磊生龙活虎，女儿杏儿天真可爱。他们在这个原本静谧的小村庄里过着近乎于“男耕女织”的生活。他们善良，不顾家中的拮据毫不犹豫地收留了流浪中的雪虎;他们勇敢，面对狼类的寻仇毫无惧色，反而勇敢地与雪玉等一同与狼斗争;他们淳朴，总是自给自足;他们充满孝心，不顾千里跋涉之苦毅然启程探望生病的母亲……他们身上展现的是原原本本的伟大的人性的光辉。没有尔虞我诈，没有矫情做作，他们，是大写的人，是人性本善的写照，是值得我们去感悟学习的高标!

狗

一只大狗，五只小狗，都是那般忠诚，都是那般勇敢。它们将主人的安危置于自己的生死之上，正是因为它们的顽强与勇猛，狼类的一次又一次的复仇才均未得逞。雪玉，雪虎，不管叫什么名字，总带着一个“雪”字，不仅是因为它体白如雪，更因为如雪般明断是非，当侠客陷入对红狼血杜鹃的爱恋，最终导致主人杜仲惨遭杀害的悲剧后，她拒绝了侠客入山报仇的恳求，而是毅然决然的将其咬死，她说“什么错误都可以容忍和原谅，唯独不能容忍和原谅背叛，尤其是亲狗的背叛”，读到这个情节，我不由得想起《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其中，是愤怒，是痛心，是失望，是无奈……在此我想说一说那只“小斑点”，它因生得瘦弱饱尝冷眼，后来更是因杜仲被害之时未能帮主人脱离险境而被母亲雪玉赶出家门，文中是这样描述的“小斑点儿漫无目的地走向漫漫的黑夜，走向茫茫的山野”，其凄凉胜过马致远诗中的“古道西风瘦马”。若它自始至终这般懦弱也便罢了，小斑点生命中浓浓的悲剧色彩便在于它在母亲雪玉遭遇险境时两次拼尽全力相救，最后一次竟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要知道，它那时已不再与雪玉有什么干系(因为它已被逐出家门)，它完全不必如此，然而它没有考虑它自己的安危，反而先想到曾经的母亲……它的短暂的生命大半都在满腹的委屈和对母亲以及哥哥姐姐们的思念中度过，虽然上天并没有给它一个圆满的结局，但是它在它短暂的生命中却放出异彩，诠释了一条狗应有的价值!我想起一句诗“生如夏花之灿烂，死如秋叶之静美”，大雪，深山，逝去……

狼

长久以来，狼在我们的眼中不是阴险毒辣便是奸诈无比，然而本书却向我们呈现出一个完全不带有任何作者的倾向的真正的狼群。在读完整本书后，我对狼的感受，大半竟是带着些许无奈——你说母狼独眼残忍，在害死杜仲之后竟还要有那样不堪入目的报复，不错，但是那正是最原始的狼性啊!狼的行为或许对于我们而言难以容忍，但是或许这便是它们的处事之道。在这本书中，狼被赋予了原始的色彩，母狼为了将对杜仲的仇恨刻骨铭心，竟不惜使自己变成独眼，狼便是这般残酷，甚至连对待自己也是如此。此外，狼的霸主思想也是在本书中一览无余，它们始终认定自己才是万物之王，在它们眼中，犬类是卑鄙的叛徒，这种想法，在我看来，太极端了，不过也正是因为这种极端化，它们才会像我们所一直认定的那般残忍恶毒。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狼族也是有爱的，它们的爱简单却直接，反之亦然。红狼血杜鹃与白狗侠客的故事是最令我意外的——毕竟一狼一狗，而且它们彼此的母亲又是一对死敌，但它们却互相产生了爱慕之心。然而它们最终双双被各自的母亲处死，因为这种行为便算是背叛，对犬，对狼，都是如此。然而相传的白似雪，红似血的杜鹃花却是对它们超脱一切界限向往自由的精神的赞美。这个故事对我也有触动：人在世间，有些界线，是永远都不能越过的，否则，就如同越过雷池一般……

人性之光辉，犬性之忠诚，狼性之原始。

人之爱，犬之爱，狼之爱。

人，犬，狼。

刻骨铭心的恨，亘古不变的爱。

爱，终会将恨抹去，就如同将天空上层层的阴霾洗净，回归到一碧万顷。

爱，才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最不可战胜的力量!

《天狼》读后感5

我与这书有缘，在一堆令人眼花缭乱的书里，唯独相中这一本，那简洁的封面和标题，令我感受到了一股来自荒漠的肃杀之意和苍凉，因为它与我投缘，我便买下了它。

看到题记，我便知道了，这本书讲的是人、狼的世仇。要知道，狼是一个完美的种族，但自从我们人类进化完成后，就一直与狼作对，自远古开始，我们的祖先就开始捕杀狼了，这让骄傲的狼受到了挫折，所以它们开始反击，人和狼的大战，直至今天，从未停歇过。

一口气看完这本书，颇有一种荡气回肠的感觉。我想到了以前看过的《狼图腾》《小狼小狼》，同样体现出了狼从古至今未变的狼性和与生俱来的骄傲。而《天狼》中的狼更有情有义，更人性化，甚至，狼性更突出。想着想着，我想到了一首歌，歌里讲了从前的狼，有着自己的帝国，如今却被人压迫着，不得不去流浪。从这远古的狼性中回味过来，我又有了一丝迷茫，因为人虽然比狼更加强大，却没有狼一样的性格。《天狼》中有一只独眼母狼珍珍，她在自己的母亲和祖母被杀时，没有红了眼，没有立刻上前与敌人搏杀，葬送自己的性命，她含着泪，完成祖母和母亲的遗愿，把她们葬在悬崖上，在悬崖上果决地刺瞎了自己的一只眼，以提醒自己，此仇不报，誓不为狼!多么果决、果断、狠辣啊!而此后，她不断地训练自己，黑森林、红石滩，这些艰苦的地方，都是她训练自己的好地方，与老虎搏斗，在危机重重的石滩上以跑步的速度追上马鹿、羚羊，弄得自己遍体鳞伤，却从未放弃过自己的信念。看着看着，我的眼睛湿润了，虽然珍珍是一条狼，但是她的这份卧薪尝胆的勇气，这种不畏艰险的毅力却深深地打动了我。我试问自己，有多少次，面对挫折，我选择了放弃!面对困难，我躲进了爸妈的保护伞!在失败面前，我止步不前;遭遇冷眼，我畏惧退缩。如果真与珍珍相比，我还不如一只狼!

拥有傲骨的狼不会像书中的狗一样，献媚地把自己的尾巴摇成一朵花，来乞讨食物。他们是团结的，一个群体亲密无间地合作，没有欺诈、没有虚伪、没有算计，为的只有一个目标。团结的狼让我看到“人心齐，泰山移”“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些人们口中传诵的俗语的真实存在。以往人们往往用“狼心狗肺”“狼子野心”等词来形容某些人的狠毒、残忍、无情无意。而现在，因为《天狼》，颠覆了我对狼的片面认识，他们不再残暴、嗜血、冰冷无情，而是有感情，敢爱敢恨，恨要恨得光明正大，爱要爱的惊天动地。

《天狼》真实的演绎着人、狼的故事，而作为旁观者的我们，在为此故事感慨不已的同时，也明白了，狼性是一种比人性更加强大、强悍的存在，狼，终究是大自然的宠儿，天的使者。

《天狼》，荡气回肠，让人久久回味在那原始的狼性和那跌宕起伏的故事里，独眼母狼珍珍更是令我难忘，她的勇气与毅力，深深印入我的脑际，久久挥之不去，给我无穷的力量。

《天狼》读后感6

在寒假里，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天狼”的书。看过后，我觉得这篇本书的内容非常生动有趣，其主要内容是写六只狼和六条狗的故事，看过后，使我久久难忘。

书中有一只名叫珍珍的母狼，它为了完成自己家族三代狼的复仇计划，在填不饱肚子的情况下，还日夜坚持锻炼自己的意志，体能，我对珍珍充满了敬配之情。

书中还写一条母狗—雪玉和它的孩子。母狗雪玉是一只训练有素警犬，阴差阳错的来到了深山里，成了一只家犬，它不但忠心护主，还教育自己的孩子也像它一样忠心。当雪玉知道孩子—侠客，背叛了主人，但又有了悔改之心，它还是亲口咬断了这个叛徒的喉咙。雪玉为了给主人报仇，不惜以生命、尊严为代价，另人敬仰。

读完这本书，我深刻体会到动物的伟大，动物也是有思想的，如果人类也有这种精神，世界上就没有我们做不到的事了。

《天狼》读后感7

《天狼》是一部关于动物的小说，是一部关于狼类、狗类与人类的一个遥远的故事。

作者写的内容十分生动，用了许多好词，写得十分逼真，栩栩如生，仿佛我也身临其境一般看见了大白狗雪玉与独眼狼珍珍打斗时的样子，独眼狼珍珍的可怕面貌……

《天狼》这一部小说也有许多有趣的地方，文章里一些句子是和我们人类说的话十分相似，比如，“善解人意”和“善解狗意”，“此仇不报，誓不为人”和“此仇不报，誓不为狼”，“家破人亡”和“家破狼亡”……

这部小说的内容写得引人入胜，每一个小故事都是十分凄凉、十分激烈，曲折动人，苍凉悲烈。每一个小故事都有一个生活道理，比如：大白狗雪玉来到了一个新的家，他们一家对雪玉非常好，晚上小主人小磊还要和它一起睡在热乎乎的土炕上，但雪玉还是断然拒绝了。从这段小故事里，我体会到：太舒服的生活能让人贪图享受，碌碌无为，雪玉是一只负责任的好狗。再比如：全家为雪玉在院子里盖了一间小屋，里面铺上了又厚又软的茅草，睡上去十分暖和，可雪玉晚上把草扒到一边，睡在地上。从这段小故事里，我又体会到：雪玉怕自己贪图享受，睡成一只碌碌无为的狗，一只碌碌无为的狗会被主人放弃。还有：雪玉生下了五只小狗，雪玉知道主人家不富裕，所以它便经常外出捕猎，几乎每天都叼回来吃的，这样，它们和主人一家几乎每天都能吃上肉了。从这段小故事中，我还体会到：雪玉十分体贴主人知道主人家不富裕，养它们母子六只狗是一个不轻的负担，所以它经常出去捕猎，既能让主人吃上肉，也能养活得了自己和五只小狗。告诉我们应该自强不息。

虽然这部小说的内容十分多，但写得十分精彩。爱，是这世界上最伟大、永远不可战胜的力量，这就是小说揭示的主题。

《天狼》读后感8

这个暑假，我读完了《天狼》这本书，使我受益匪浅。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有关狼类、狗类和人类的故事。小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人，一只叫雪玉的狗，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一起演绎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演绎原始的狼性、忠诚的狗性以及光辉的人性，演绎遥远的恨和永恒的爱……

贯穿全书的有三条线索-——人、狗、狼。

小山村里的一家人，善良、淳朴、勇敢，在他们身上展现出的是原本的伟大的人性的光辉，值得我们去学习。

一只大狗，五只小狗，都是那么忠实，那么勇敢，他们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全力保护主人的安全，正是因为他们的顽强与勇猛，才使得狼类的一次次复仇未能得逞。

狼的霸主思想在书中一览无余，它们以为自己才是万物之王，母狼为了复仇不惜将自己变成独眼，体现了狼的残酷，对自己也不例外，当然，狼也是有爱的。

读完这本书，我不由在想：狼、狗、人之间为什么会发生战争呢？如果人类不捕杀狼类，是不是人和狼也能和睦相处呢？

这本书，让我感受到了人性的光辉、狗性的忠诚和狼性的`原始，但各自都有各自的爱，爱才是世间最伟大的，最不可战胜的力量。

《天狼》读后感9

星期天的一个下午，我和妈妈来到了书城。到了少儿区时，我一看：哇，真是“人山人海”啊！在这里，我游弋了很久，我终于找到了一本好看的书。回到家，我便如饥似渴地，目不转睛地看了起来。看完以后，我忍不住想，这本书写得真好，我今天的书城之行真值！

这是一本动物小说，讲的是一个有关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在一个平静的小山村，善良淳朴的一家人收养了一只忠实的大白狗，名叫雪玉。一只狡猾\*诈的大黑狼，名叫珍珍，珍珍因为那家人杀了它的母亲，外祖母和四个舅舅，从此和这家人结下了血海深仇，也和雪玉成了生死对头。故事主要描写了它们以及它们的孩子，和这家人一起演绎的一个个惊心动魄的事件，向我们展现了原始的狼性，忠贞热情的狗性，还有善良的人性。

这本书写得很好，作者也很有名，他是刘学林，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南省作家协会原副主席兼秘书长。

《天狼》的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令人忍不住拍手叫好。我渐渐进入了狼的世界和狗的世界，随着情节的变化，我时喜，时怒，时哀，时乐，仿佛来到一片奇境，好像见到了雪玉与母狼珍珍正在生死搏斗呢。

读了《天狼》这本书后，我认为最为精彩的地方是：珍珍激愤而又沉痛地说着，忽然像箭一样撞向那块尖石，只听噗的一声钝响，鲜血从珍珍的一只眼睛力喷涌而出。鲜血再一次染红了那块尖石，鲜血再一次渗进那块尖石。从此，珍珍也成了独眼。虽然珍珍是故事里的反面角色，但她的行为依然震撼着我。

这是一本动物小说，虽然只是动物小说，但是，她却又表达了爱的力量：不管是人类，狗类，还是狼类，都是拥有爱的生命。它们可能忠实守信，可能狠毒狡猾，也可能在这两者之间，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爱！即使，你有可能无所不能，可你终究抵挡不了的，也是爱！爱，时而有形，时而无形。为什么？因为它可以让一个人变强大，也可以让一个人变弱小；爱，可以让人变得非常狠毒，也可以让人变得非常友好，非常善良。

爱，是这个世界上最最为强大，伟大的，不可战胜的力量。

《天狼》读后感10

《天狼》的作者是刘学林，书中介绍了中国东北有一座云雾山，山中有一个小村庄，它的附近有一匹叫珍珍的独眼母狼和它的四个孩子：黄风，血杜鹃，灰云，山妖。人与狼经过多年的交战，双方都受到了伤害。在一年的冬季，人与狼再次展开一场恶战，独眼母狼和它的三个孩子都战死了，只剩下了山妖。怀着复仇信念的山妖逃到了红石滩，历尽千辛万苦，锻炼成一匹出类拨萃的狼。他成功地当上了狼王，最后带领着狼群与村民同归于尽了。

书中描写的狼深深的吸引了我，心想：狼还有这么大的本领？山妖心里埋藏着几代狼的仇恨，复仇占据了他整个的生活空间。不管天气如何恶劣，它每天在红石滩练习扑、咬、撕等动作，把老虎、豹子作为练习的对象，提高实战的搏击本领，最终成为一匹骁勇善战的独眼狼。

想想自己很难过，狼都很勤奋，我却非常懒惰。暑假中，按照自己制定的锻炼计划进行晨炼，有一次，爸爸叫醒我，说：“出去跑步啦！”我却不起床，继续睡懒觉，爸爸又说：“不锻炼，你要变胖而且体质会变差。”听到这里，我急忙穿上衣服，洗刷完毕，和爸爸去跑步了，因为我已经六十七斤了，不想再胖下去了，而且体质也不好，我不想再听到“胖”这个字，因此要坚持锻炼。

在我的生活、学习中应向山妖学习，学习它那种不怕困难、持之以恒的学习态度。

《天狼》读后感11

前不见，我阅读了《天狼》。说来《天狼》也算一本图书，是像我这个年纪的青年很少会看到的一类图书。可是，我恰恰有机会看到了，并且经过一番品德，从中真是收获了一些知识，整理了一些感悟。

“世间爱恨细绵长，谁能解释得清晰”，的确，人世间发展如今，人们依旧为情所困，一切问题皆为情所生。

《天狼》这本图书大致讲述了一段人、狗、狼的故事，揭示了爱恨不仅人有，连动物也有。《天狼》的故事来龙去脉很长，一匹优秀的警犬为了帮助主人逃脱结果在雪域与野狼恶战，后来逃跑到了一个小山村，又遭遇了这家人的人际关系。随着剧情推演，人、狗、狼三个势力进行了一场殊死搏斗。

故事内容有很多，合上书本以后，我的心充满了其中所宣讲的阴冷、仇恨、杀戮，我依稀能够体会到狗的勇敢与忠诚，可是我依旧希望世间不要发生这样的血腥与残酷。不知道为什么，我似乎能够感受到作者借着写狗、狼，也更多是在写人。也许正在这本书当中，作者赋予了狗、狼有人一样的爱与恨，才让这本书叫人读起来感触不凡。

总的来说，《天狼》值得我们细细品读。

《天狼》读后感12

一口气读完了《天狼》，我被其中环环相扣的故事情节深深地吸引住了。这本书围绕狼、狗、人之间的爱恨情仇，描述了一个‘独眼’狼的复仇之路。

故事的主要内容紧紧围绕“独眼”狼一家和白狗“雪玉”的恩怨、拼杀展开的。其中，白狗“雪玉”大义灭亲的行为深深地震撼了我。它的儿子“侠客”喜欢上了“独眼”的女儿，导致主人被狼群围攻而惨死。“雪玉”强忍住心中爱子之情，把已不配做一只忠于主人好狗的儿子亲口处决，这是多么令人敬佩、大仁大义的行为呀！

虽然在文章的描写中，狼是凶残的，甚至连同类也不放过。但在弱肉强食的兽类世界，它们却是山林里的精英，有着极高的智慧和顽强的生命力，山林之中没有什么动物能让狼屈服认命，这也向读者展示了狼独特而令人称颂的一面。

狼族中的“独眼”为了复仇，它的“敌人”斗智斗勇，付出了一切。可是“独眼”还是没能逃过被人类和狗们打败的残局，这是因为恨是不能与爱所抗衡的，爱拥有一切不可能战胜的力量。这种爱一方面来自于“雪玉”，因为它深爱着主人和孩子；另一方面，也来自于人类，人类爱着所有自然界的生灵。用爱所爆发的潜能当然是所向无敌的，那么迎接“独眼”的也只能是惨败的下场。

故事最令人唏嘘不已的是：作为山林精英的“独眼”狼虽然有着无穷的野心，可是在光辉的人性面前，它的凶残已没了杀伤力，所以拥有高尚品格的人，才能走出山林，成为大自然的宠儿。

这部动物小说真是经典之作，其中的许多场景令我难以忘却，更让我赞叹不已！如果你是一位心怀感激的人，那么就请你走进故事，品味那震撼灵魂的大爱吧！

《天狼》读后感13

看了这本书对我有了很大的启发。

这本书讲述的是狼、狗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爱恨情仇，苍凉悲烈又凄凄婉婉。其中的主要故事是讲一个祖孙三代的独眼狼族世家的。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夜晚，一位名叫杜仲的猎人几乎杀死了独眼狼族全家，最终只有一名叫珍珍的小母狼逃走了，走之前她的母亲告诉她要让仇人杜仲死无葬身之地。但是杜仲家里有一位忠实的朋友兼保镖，那就是白狗雪玉。雪玉尽职尽责，不畏艰辛，不怕困难，为了保护主人，次次与珍珍交战，次次以胜利告终。但是狼毕竟比狗聪明，一次外出中，雪玉不小心让珍珍有机可乘，趁机杀死了仇人杜仲。雪玉按奈不住了，领着她的孩子们，找到珍珍算账。终于珍珍受到了死亡的惩罚，但是珍珍临死前并未放弃一丝希望，他对儿子山妖嘱咐道：“儿子，只有你当上狼王才能为我们家族报仇雪恨！”山妖并没有辜负母亲的期望，最终他当上了万狼之上的狼王！

看完这本书后，我为母狼珍珍的为梦想而奋斗，不半途而废的精神，白狗雪玉的坚强，不服输的精神所感动。

当然，我从故事中学习到的只是一个道理：“努力不一定成功；但是放弃必定会失败”。但未必去欣赏、学习那个复仇的故事。因为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动物之间的恩怨情仇完全可以用一种和谐友爱的方式解决，用相互理解去化解恩怨。

从此以后，我要好好学习，认真做事，切勿半途而废，不仅要为梦想而奋斗，更要懂得对生命的理解与关爱。

《天狼》读后感14

最近我迷上了一本叫做《天狼》的书，书中写到了许多的主人公，它并不像我们以前读的书一样，只有一两个主角，这本书实实在在的有十三个主角，十三个主角中有狗、狼还有人，看到这里，你想读了吗？

这本书的来历也非常的神奇，是作者偶尔在一个小山村中的一个老人家中，发现了一件上面布满了“神奇字符”的古卷轴，据老人说，那个布满了“神奇字符”的古卷轴上，是实实在在的记录着一个故事，只不过，那个老人一直没有看懂那份古卷轴上到底写的是什么故事。作者过去看过之后，也一直没有看出一点眉目来，作者去请求老人把这一份古卷轴借给他看看研究一下。老人同意了，几年之后，作者终于看出来了一点眉目，写下了这本叫做《天狼》的书。看到这里，你想读了吗？

这本书的内容也颇为有趣，其中讲了三个种族之间的恩恩怨怨，那三个种族，自然就是刚才我说到的狗、狼还有人，狼族为了报仇，牺牲掉了三代的祖祖孙孙，直到第四代狼崽中，有一只叫做山妖的小狼崽，她的妈妈被一只狗咬死了，在心中立下一定要为母亲报仇的志向，去了一个叫：葵氏部落，的狼族部落，他在那里面经历了重重磨难，终于，他从一个普普通通的狼，变成了狼族第一大部落的领袖，山妖即位之后，立即向他仇人所在的地方，发起了一次冲击…………看到这里，你想读了吗？

这本书的名字也实在让人不禁推敲一下，名字叫《天狼》，结合这本书的内容，想一下，《天狼》到底是指的谁？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个，当然是指的山妖吗？当然不是，他的妈妈，他的哥哥，他的弟弟，他的妹妹，都是一只只的狼族精英，所以他们都是“天之娇狼”，如果你读完这一些，心动了的话，就赶快来看看这本“旷世奇作”吧！

《天狼》读后感15

我喜欢看书，因为看书是一种享受更是一种体现个人文化修养的行为。我喜欢看的书大部分都是男孩子爱看的，大都和生存有关。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一本叫作《天狼》的书。这是一部动物小说，讲述了一个有关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故事，这个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苍凉悲烈，荡气回肠。在一个下着大雪的夜晚，一只名叫珍珍的独眼狼和一只叫作雪玉的白狗结上了仇，过了不久雪玉生下了五只小狗，而珍珍也生下了四只小狼。白狗雪玉的第五个孩子小斑点儿因为天生胆小懦弱而害死了自己的主人。在绝情谷最后一战的时候，小斑点儿牺牲了自己，最终只有雪玉和珍珍的儿子山妖活了下来，山妖凭借着自己勇猛的士气成为了狼王。

这本书从书名来看是一本男孩子爱看的书，内容却有很多女孩子所要学习的东西。男孩子要多多学习山妖的勇猛士气，女孩子也要学习雪玉面对危险不慌不乱的精神。这本书还揭示了另一个主题，那就是爱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和最不可战胜的力量。

《天狼》是一本男孩子和女孩子都必读的书，我建议大家可以买来看看。

《天狼》读后感16

假期里，妈妈给我借了一本《天狼》，我一看题目，还以为是天上的狼呢，便迫不及待地翻开看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两篇小读后感。原来这是一本关于狼、狗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杜仲收养了一只名叫雪虎的以前是高级警犬的白狗，给他改名叫雪玉，雪玉勇猛无比，有人一样的智慧、祖先狼一样的凶狠。在深山里还有一匹非常狡猾的独眼狼。由于雪玉的主人杜仲杀了独眼狼的八位亲人，独眼狼领着四个孩子去骚扰杜重的村庄--兰花拗，最后独眼杀了杜仲，经过激烈紧张的战斗后只剩下了独眼、山妖、雪玉、小斑点。

小斑点最后给了山妖致命一咬，独眼和雪玉打得难分上下，最后还是雪玉杀了独眼，受到重创的山妖带着复仇的计划进山准备去争狼王的位置。他费劲心机练就了一招“左式爪”一把把老狼王抓死了，当了狼王，然后率领群狼杀进了兰花坳……这个故事让我懂得了：要爱护每种动物，人类如果不杀狼，狼也就不回来复仇。从现在开始，爱护动物，保护生态平衡吧。

《天狼》读后感17

我读《天狼》的时候没什么事，可当我读完的时候，竟被人，狼，狗上演的永恒的爱与遥远的恨而觉的震撼。

这个故事因恨而生也因恨而终，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他为了给它祖母，母亲，哥哥，姐姐，报仇简直就是不择手段，心狠手辣。这则是遥远的恨。

一直叫雪玉的狗，它有三儿两女。它的大儿子李逵得知男主人被独眼狼杀害，然而由于出于对主人的忠诚，竟独自一狗去找独眼狼复仇，当雪玉出于伟大的母爱带着它剩下的一儿两女，当它们到的时候。它的儿子已经死了，而且死相惨目忍睹，所以雪玉对独眼狼它们更加仇恨了。这则是永恒的爱与遥远的恨。

本书讲述的是狼类。狗类以及人类的遥远故事。

小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一只叫雪玉的狗，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一起演绎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演绎原始的狼性，忠诚的狗性以及光辉的人性演绎遥远的恨，永恒的爱……

这故事起伏跌岩。曲折动人。爱恨情仇。苍凉悲烈又凄凉婉转，荡气回肠。

《天狼》读后感18

当合上这本书时，我是百感交集。这本书作者以他的笔触向我们讲述了人、狗和狼似乎遥远又不遥远的故事。

它向我们诉说了小山村里淳朴的一家人，一只叫雪玉的狗，一只叫珍珍的独眼狼一起演绎的故事。雪玉是一只白狗雪玉原名雪虎，帮助老主人杜仲效忠，后杜仲入狱，他进了警犬学校，并分配到鬼跳崖监狱，帮助老主人杜伯越狱后，流浪，与独眼狼珍珍恶斗后被杜仲一家收养，当了杜仲一家人的守门犬。机缘巧合，杜仲竟是杜伯的弟弟。杜仲一家人，与独眼狼几代狼积怨甚深，后来杜仲被珍珍及他的女儿杀死，而雪玉却杀死了珍珍。故事的最后是珍珍的孩子山妖当上了狼王，至于后来，独眼狼的遗愿没有完成，其实题记便是结局。印象最深的是《小斑点儿之死》，小斑点是雪玉的孩子，它因为个子矮小，在关键的时候胆怯而被母亲雪玉赶出家门，最后，它在母亲遭遇险境时为母亲献出生命。我最喜欢的是它，虽然它在之前很没用，但是它在最后他在母亲遭遇险境时两次拼命为母亲献出生命，让我流泪了。

雪玉忠诚的狗性，珍珍原始的狼性以及杜仲一家光辉的人性便是这本书的一大特点。贯穿着整本书的是爱与恨，这本《天狼》想告诉我们：爱，是这世界上最伟大、最不可战胜的力量。珍珍为了复仇也是基于对狼外祖母，狼母亲的爱，正所谓爱有多浓，恨有多深。雪玉忠诚，忠诚到可以放弃一切，是为了报答杜仲的救命之恩，杜伯的养育之恩，所谓滴水之恩，必将涌泉相报。爱也可以溶化恨，血杜鹃和侠客就是这样，最后他们化作一棵茂盛的杜鹃，杜鹃长成两只。一只开红花如鲜血般艳丽，如火焰般热烈；一只开白花，似冰雪般晶莹，似羊脂玉般纯净，永生在一起……

人，犬，狼。刻骨铭心的恨，亘古不变的爱。爱，终会将恨抹去，就如同将天空上层层的阴霾洗净，回归到一碧万顷……

《天狼》读后感19

《天狼》这本书主要记载了一个有关于狼类、狗类、和人类的遥远的故事。这故事起伏跌宕、曲折动人、爱恨情仇，苍凉悲烈又凄凄婉婉，荡气回肠。

在《天狼》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白狗雪玉了，喜欢它的机智、英勇和冷静。就拿鬼跳崖救主来说，白狗雪虎（那时它还不叫雪玉）为了把自己的老主人杜伯救出，不顾自身的生命安危，拼死把老主人送出了监狱。

我也非常喜欢山妖这只狼。山妖是母独眼狼的儿子，它有一身惊人的武艺，在与狼王魔鬼搏斗的时候，虽然它处于险境，但还是用自己苦练的“左前爪”至狼王魔鬼于死地，成为了新一代的狼王。

我很讨厌侠客这只狗，在主人被狼包围的时候，它不但没有保护好主人，还偷跑去和血杜鹃谈情说爱。至使主人遭遇了不测。

读了《天狼》这本书后，让我知道了不管做什么事，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对自己有信心，要对自己说“我能行”，有了信心，就成功了一半！

《天狼》读后感20

纷争，仇恨，爱情，在人，狼，狗之间发生，种种悲剧幸福一一演绎。

因杜仲杀害了母狼一家，母狼为了复仇开始处心积虑，准备杀害杜仲，而杜仲和母狗雪虎为了保护家人，开始和母狼抗争……母狼家死亡惨重，只剩山妖一狼，山妖为了复仇，千方百计当上了狼王，又准备新一轮的复仇。人，杜仲一家是大写的人，人格的写照，他们善良的性格获得白狗雪虎的帮助，共同对抗母狼。杜仲勇敢，大胆，为村里消灭了恶狼，同时也获得雪虎的信任。菊秀同样善良，勇敢，同时热爱动物，是个有血有泪的人。

小磊勇敢，不畏困难，有男子汉的毅力，父亲死后独自担当家里的任务。杏儿天真可爱，热爱动物，也视雪虎为一名知己。狗，白狗雪虎一家具备所有狗的优点，勇敢，忠诚，骁勇善战。雪虎为了主人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勇敢和母狼作战，也为了主人牺牲了自己的子女。雪虎的行为就似古代岳飞为国家忠心耿耿。就像一对父母，为了家庭无条件付出，无条件给予。狼，母狼珍珍一家心狠手辣，手段卑鄙，为求复仇不惜牺牲自己的子女，和子女的所有，同时也利用子女的感情，达到目的。古时赵高便是如此，为求达到目的，牺牲任何人，任何物，只要自己幸福快乐。当今社会也有许多人也是如此，指示人心隔肚皮，只有在患难之时，才会看到谁是奸人，谁是知己。社会就似天狼，有人为了权力，利益战斗，有人为了子女，平安而战。

**第五篇：天狼读后感**

淄川区淄河中心校学三年级一班 韦智轩《天狼》读后感

今年暑假 我阅读了《天狼》一书。关于天狼，我只知道《哈利波特》里哈利的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现在我知道，还有一本关于天狼的优秀小说叫做《天狼》。这本书有三个线索贯穿全文——人、狗、狼。

人指的是男主人公杜仲以及温柔勤奋的女主人菊秀以及他们可爱的两个孩子。主人公们过着平淡幸福的生活。他们家里并不富裕，却收留了白狗雪玉，以及他的孩子们。他们善良，他们不畏惧狼的报复，甚至与忠诚的雪玉一同与狼斗争；他们勇敢，他们走了几十里的山路，去探望生病的姥姥；他们孝顺，他们身上闪烁着人性的光辉。

狗指的是忠诚的白狗雪玉一家个个都很勇敢、顽强，正是因为它们不顾自己的生命也要保护主人，才让杜仲一家平平安安。雪玉做事毫不拖泥带水。当侠客爱上仇人血杜鹃，并导致主人杜仲死亡后，侠客提出要去报仇，而雪玉毫不犹豫拒绝了他，并咬断了他的脖子。看到这里我的心猛地抖了一下，侠客毕竟是雪玉的孩子啊！她怎么下的去口呢？书中有这样一句话，她说“什么错误都可以容忍和原谅，唯独不能容忍和原谅背叛，尤其是亲狗的背叛”我才理解了雪玉的行为。不得不提的是最小的狗小斑点儿。小斑点儿生来瘦弱，后来因为没能保护主人杜仲而被母亲雪玉赶出家门。消失了很长时间的小斑点儿，在母亲与仇人决战的时候小斑点儿拼命相救，也是因为他母亲雪玉才打败了独眼，但小斑点儿却永远的离开了母亲雪玉„„按理说，当时的小斑点儿已被母亲赶出家门，他跟雪玉已经没有关系了，为什么还要拼死救雪玉呢？我觉得是他们剪不断的亲情，他们是母子。小斑点儿短暂的生命里有一半的时间活在对母亲哥哥姐姐的想念中，可能还有深深的自责。上天并没有给小斑点儿的“人生”一个圆满的结局，可小斑点儿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放出了光彩！他死的值！

狼指的是独眼狼珍珍三代全部惨死在猎人杜仲的猎枪下，从此，珍珍的眼里只有仇恨，心里想着如何报复杜仲一家人。珍珍带着他的四个儿女去杜仲一家偷袭时，白狗雪玉总是保护着他的主人，不让珍珍伤害他们，（白狗雪玉不同于其他的狗，它是警犬）到了最后，他们两败俱伤，珍珍死了，只剩下一个儿子，雪玉也只剩女儿白脖.一心复仇的母狼独眼一家，或许他们对杜仲一家惨不忍睹的报复在我们眼中很残忍，可这是他们原始的狼性啊。狼总是认为自己是万物之主，觉得犬类很卑鄙。我们觉得狼很冷血，比如为了报仇母狼珍珍把眼睛也撞瞎了，报复仇人就罢了，还要伤害自己，这未免太极端了。但是狼也是有爱的，独眼对儿女们的爱，一只又丑又老的公狼爱上了独眼，三番四次的救了她，最后跟她一起死在冰天雪地中„.母狼血杜鹃竟然和仇人侠客之间互相产生了爱慕之情！狼和狗之间有一条界线，是他们跨不过去的，后来母狼独眼也果断地咬断了血杜鹃的喉咙，对她们的母亲来说，这是一种背叛。我想，人也像狼一样，有些界线也是我们不能跨越的。

天狼这本书，让我明白爱是不分尊贵贫贱的，爱是伟大的，爱，是不可战胜的。

淄河中心小学

三年级一班

韦智轩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